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罪犯矫正学概论

张学超◎主编

ZUIFAN JIAOZHENGXUE
GAILU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罪犯矫正学概论

张学超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犯矫正学概论/张学超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0353 - 1

I. ①罪… II. ①张… III. ①犯罪分子—监督改造—概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9805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罪犯矫正学概论

张学超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0.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6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353 - 1

定 价: 24.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s.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教材作为教学的主要工具,既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传媒,也是学科与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学科与课程改革发展成果的凝结与体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始终将教材建设作为学校教学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并使之在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确保公安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现行本科专业公安业务教材大多数是依据学校“十一五”教材建设规划而编写的,这些教材体现了从重视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注重贴近警务实战,强调理论性与系统性,取得了较好的使用效果。

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及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推进,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于包括公安院校在内的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并对教材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2003年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明确提出了实现公安教育训练正规化、构建公安特色教育训练体系、提高公安高等教育水平的要求,而进一步加强公安专业教材建设正是公安教育训练正规化的重要内容。2005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明确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在此背景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紧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具体需要,制定了《“十一五”教材建设规划》,并正式启动了新一轮的教材编写工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以“加强教材建

设的组织领导，突出重点，培育特色，提高质量，锤炼精品，完善公安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加大辅助教材建设力度，深化教材建设工作改革”为指导思想；充分体现“完善教材体系、促进学科建设，保证质量、服务公安教育，与课程建设相协调、锤炼精品，扩大品种、合理配套”的基本精神；依据“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应用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既充分反映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贴近警务实践，又充分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吸纳优秀成果。

“十一五”规划教材，紧密结合学校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和公安类特色课程建设，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牵头负责，充分发挥各课程组的作用，并邀请各级公安业务部门领导、专家参加，由强大的编写阵容撰写完成。从教材内容确定，到封面设计、装帧和排版，其全过程将在严格的质量监控下进行。不仅采用择优确定主编制度，还将推行公开评审制度，由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审稿，确保教材质量。

我们相信，经过编写、评审和出版各方面的努力，“十一五”规划教材一定能够以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和体系完善的精品特质，为提升公安学科的地位、培养合格的应用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8年5月

编 者 的 话

犯罪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有犯罪就有刑罚，有刑罚就有刑罚的执行。如何对付犯罪、矫正罪犯，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罪犯矫正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一环，其运作不仅关系到刑罚的有效执行，而且也影响着整个社会的治安形势。

对罪犯的矫正并非随着犯罪的出现而出现，它是生产力发展、社会的文明程度提高、行刑理念变革、监狱制度改良后的产物。

从罪犯矫正的发展历史来看，总体呈现出由落后到文明、由野蛮到人道、由严厉到宽和的走向。现代社会又呈现出新的特点，即从单一的以监禁刑为主体的刑罚制度向大量适用缓刑、假释、社区服务、家庭拘禁等非监禁刑刑罚措施发展的趋势。

16世纪之前，刑罚方法野蛮残酷，对罪犯实行残酷的报复主义、惩罚主义和威慑主义，此时尚未出现现代意义上的矫正。

16世纪开始，欧洲开始出现罪犯矫正的最早萌芽。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确立的人道主义思想，对近代西方监狱的行刑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这一思潮的影响下，西欧一些国家纷纷建立感化院，开始注重对犯人的精神感化和职业辅导，并且根据教育和挽救犯人的宗旨，建立了一套奖惩严明的管理制度。但这一时期，劳动和严明的纪律占据主导，这时的矫正更多的带有劳役和强制的特点。

17~18世纪，以理性、自由、人道、法治为主要内容的资

产阶级法律思想对刑罚制度的变革产生了重要影响。18世纪以来,反对死刑的呼声很高,很多国家在死刑方面进行了改革。但学者普遍认为,18世纪中期以前,各国刑罚均以生命刑、身体刑和财产刑为主导,尚未真正建立起对罪犯的矫正制度。

19世纪70年代,矫正作为一种思潮和改良模式被提出。1870年,美国20多个州的矫正工作者和一些国家的监狱改革倡导者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城召开矫正工作者大会,会上发表了9条原则性的《矫正宣言》,重点提出刑罚的目的在于矫正,而不是报复。

进入20世纪,在教育刑理论的影响下,西方国家纷纷提出了许多立足于矫正的监管模式,如康复模式、教育刑模式、重返社会模式、分类模式等,以帮助罪犯适应社会、重新回归社会为目的的罪犯矫正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普遍认可。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国际社会的倡导下,世界各国不断进行刑罚制度的创新,尝试以人道、文明、有效的非监禁矫正方式解决犯罪人的问题。西方发达国家,率先倡导尽可能避免监禁,将监禁作为一种迫不得已的手段使用,同时相关机构也进行了行刑社会化工作的探索,逐步将社区矫正作为行刑制度列入法律规定。目前,社区矫正已经成为西方发达国家罪犯矫正方式的主流。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符合刑罚轻缓化、人道化、效益化原则的重要刑罚执行方式,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罪犯的矫正方式的变革,充分体现了社会的日渐文明、行刑理念的不断更新及经验的不断积累。

本教材由张学超主编,其他撰稿人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系犯罪学教研室老师。教材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张学超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曹虹撰写第四章、第六章;李明琪撰写第七章;王宏玉撰写第八章,第九章第二节、第三

节，第十章；陈琴撰写第九章第一节、第四节、第五节；李伟撰写第十一章；郝英兵撰写第十二章。

由于编者水平及参阅材料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尽完善甚至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10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罪犯矫正总论

第一章 罪犯矫正概述.....	3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3
第二节 刑罚的变迁及发展趋势.....	8
第二章 罪犯矫正制度的孕育与发展	20
第一节 西方国家罪犯矫正的历史	20
第二节 我国罪犯矫正制度的历史发展	24
第三节 罪犯矫正的发展趋势	26

第二篇 监禁矫正

第三章 监狱罪犯矫正的原理	33
第一节 罪犯矫正的指导思想	33
第二节 罪犯矫正的基本原则	36
第三节 罪犯矫正的可能性	40
第四章 监禁矫正机构及人员	46
第一节 监禁矫正机构	46
第二节 监禁机构罪犯矫正人员	54

第五章 监狱罪犯矫正的方法	66
第一节 监狱罪犯矫正的历史与现状	66
第二节 国外监狱的罪犯矫正方法	74
第三节 我国监狱的罪犯矫正方法	86
第六章 我国监狱罪犯矫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98
第一节 我国减刑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98
第二节 我国罪犯教育矫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04
第三节 我国罪犯分类处遇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17

第三篇 社区矫正

第七章 社区矫正概述	135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含义	135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特征	143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优点及意义	147
第八章 社区矫正的产生与发展	157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萌芽与产生	157
第二节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的逐渐成熟	160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现代发展	168
第九章 国外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178
第一节 联合国有关社区矫正的刑事司法 准则及其理念	178
第二节 美国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182
第三节 加拿大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191
第四节 英国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196
第五节 日本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204

第十章 我国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实践	209
第一节 社区矫正在我国发展的理论基础.....	209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种类.....	218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主要试点实践.....	222
第四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进一步完善.....	238
第五节 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社区矫正的 理论与实践.....	254

第四篇 两类特殊人员的保护制度

第十一章 未成年犯罪人的矫正制度	261
第一节 未成年犯罪人矫正制度概述.....	261
第二节 联合国有关未成年犯罪人矫正制度的准则.....	266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矫正制度.....	274
第四节 我国未成年犯罪人矫正组织和内容.....	279
第五节 我国未成年犯罪人矫正制度中的 问题与对策.....	291
第十二章 出狱人保护制度	305
第一节 出狱人保护的意義.....	305
第二节 出狱人保护制度的建立及发展.....	309
第三节 出狱人保护的内容.....	317

第一篇 罪犯矫正总论

第一章 罪犯矫正概述

犯罪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是当今世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有犯罪就有刑罚，有刑罚就有刑罚的执行。如何对待犯罪、如何矫正罪犯，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长期研究的重要课题。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重要概念，对概念的了解和掌握是学习该学科的重要前提。这里首先就与罪犯矫正相关的概念加以阐述。

一、罪犯

罪犯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以前，“罪犯”一词的使用不甚规范，长期与“人犯”、“犯人”、“刑事被告”相混用。直到1996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才取消了“人犯”的称呼，并明晰界定了“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罪犯”一词才有了独立确定的含义。“罪犯”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上的罪犯，是指监狱学意义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罪犯是指被生效刑事裁判定罪量刑、在狱服刑的受刑人。具体来说，在我国，罪犯是指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并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的受刑人。广义的“罪犯”，是刑

罚学意义上的,是指经人民法院依法处以刑罚且判决已生效的刑事犯罪分子,包括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自由刑、执行资格刑的受刑人。本章从全面实现矫正罪犯的目的出发,所提到的“罪犯”,既包括在监狱等矫正机构执行刑罚的罪犯,也包括在社区服刑的罪犯。

二、矫正与改造

(一) 矫正

矫正是人类刑罚观念更新和近代监狱改良运动的产物。“矫正”(Correction)一词成为司法工作的专业用语源于西方国家。该词在西方普遍使用,几乎是刑罚的同义词。根据美国学者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的观点,矫正是指“法定有权对被判有罪者进行监禁或监控机构及其所实施的各种处遇措施”。^①美国的矫正制度便是与警察、法院系统并列的对罪犯实施的各种处遇措施的机构及制度。

“矫正”的汉语词义为正曲使直,匡正、纠正和改正。我国司法系统使用该词时间较短,而频繁使用的是“改造”一词。随着刑罚理念的更新和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近年来,“矫正”一词在我国监狱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使用日趋频繁,但也经常出现矫正与改造混用的情形。

(二) 改造

长期以来,“改造”一词在我国较为普遍地运用着。我国古代《诗经》中就有此词。汉语的“改造”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另制、重制;二是另外选择。二者均可引申为从根本上改变旧的,建立新的,使之适应新的形势和需要。劳动改造工作是我国

^① [美]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著:《矫正导论》,孙晓雳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7页。

监狱行刑活动的专有名词，意思是要使罪犯在服刑过程中，转化思想、矫正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增长文化知识，掌握劳动技能，树立新的世界观、人生观，成为社会的守法公民。长期以来，我国对罪犯的改造，除矫正行为外，主要是改造其犯罪思想。现逐步将罪犯行为与罪犯意识（或心理）并重。在西方，改造为“rehabilitation”，其基本含义为，通过适当的措施和活动改变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和态度。

（三）矫正与改造的关系

总体上讲，矫正与改造二者之间存在着联系。虽然有的国家称矫正制度，有的国家称改造制度，但二者的内容都涵盖了刑罚执行的全过程。正如克莱门斯·巴特勒斯在《矫正导论》一书中讲到矫正制度和司法制度的关系时指出：从理论上讲，刑事司法制度是关于逮捕、控诉、定罪量刑和罪犯矫正等一系列内容的结合体。这里的矫正制度讲的就是刑罚执行制度。又如，加拿大在1992年通过的《矫正与有条件释法》中所规定的机构矫正、矫正局、矫正局长、矫正系统、矫正过程、矫正政策、矫正计划及矫正设施等，都体现了矫正是一个涵盖了多方面内容的总概念，体现了矫正的目的性。而我国和苏联等一些国家在使用改造制度或劳动改造制度时，内容也涵盖了刑罚执行中的各种制度和措施。例如，《中国劳改学大辞典》解释“劳动改造”一词时指出：“劳动改造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指劳动改造机关以生产劳动为手段，对罪犯实施的一种改造活动，是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一种基本手段。广义指劳动改造机关对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并具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刑罚执行制度。……在严格的监管下，通过劳动生产、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生活卫生管理和考核奖惩等手段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目的是将绝大多数罪犯改造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

度的守法公民，造就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才。”^① 1994年12月《监狱法》颁布施行后，我国取消了“劳动改造机关”、“劳动改造队”、“劳动改造制度”等广义的提法，“劳动改造”一词仅作为罪犯改造手段的狭义解释，但仍坚持了对罪犯实施改造的提法。例如，《监狱法》第3条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这里的改造不是刑罚执行全过程的概括，而是表明我国刑罚的目的和宗旨。

中西方比较起来，对“矫正”和“改造”的使用存在重大差别。在我国，“改造”是个大概念，包括针对罪犯所采用的各种矫正措施和方法；而“矫正”是个小概念，仅指矫正恶习。而在西方，“矫正”是个大概念，不仅包括监狱矫正，还包括社区矫正；“改造”是个小概念，仅指个别化治疗或“改造模式”。^②

三、罪犯矫正

从字面上来理解，罪犯矫正是指纠正或改变罪犯的不良行为习惯和心理缺陷。它包含了矫正的措施和方法以及矫正的目的。作为刑事司法的一项重要制度，罪犯矫正起源于西方，是指通过监禁隔离、教育感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培训等措施，使罪犯逐步适应社会生活而进行的活动。^③ 一般来说，罪犯矫正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监狱内的矫正，包括监狱管理和对监狱内罪犯的监管和矫正；二是监狱外的矫正，包括缓刑监督、假释监督及在社区执行的刑罚。因这一部分矫正大都在社区内进行，故又被

① 中国劳改学会编：《中国劳改学大辞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90～291页。

② 于爱荣等著：《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32页。

③ 中国劳改学会编：《中国劳改学大辞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21页。